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教務長一志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各項相關資料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三：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關於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施行

主席結論

(一) 有關課程地圖中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部分，希望各單位能建立自我檢核改善機制，目前文博學院各系所及建築藝術研究所以問卷方式進行意見收集，各單位可以參酌辦理。

執行情形：持續配合推動本項業務。

(二)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級課程諮詢委員會應定時召開，會議結論須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如校外委員不克出席時，仍應取得其書面審查資料，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執行情形：已轉知各院，請各院依規定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1 條、第 2 條
及第 2 條之 1，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增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之 1 及修訂第 9
條文字，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
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
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提
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九、宣導案：

- (一) 有關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問卷，因各校大都以電腦問卷方式施測，故問卷內容收集不易，另各校問卷設計重點亦不一致，本處共蒐集 8 份問卷格式，請各教學單位自行參考設計，希望在 10 月底前可完成施測。
- (二) 函轉教育部「大學常見選課爭議及處理建議」表，供各單位參考。

十、散會 15：3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
予備查。

說明：各新開課程表列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後附。

決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表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開課教師
1	材質系	陶瓷進階成型技術	方柏欽
2	建築所	南台灣城鄉空間規劃實務	陳永興
3	博士班	博士論文	
4	史學系	巴黎畫派專題	孫淳美
5	博古所	博物館 e 化研究	曾信傑
6	通識中心	古典文學與音樂	潘怡儀
7	動影所	影像視覺特效設計	邱立偉
8	應音系	管弦樂團管理與營運	陳樹熙
9	應音系	音樂劇製作	陳樹熙
10	應音系	電腦繪圖與動畫	簡拉卡
11	應音系	電影欣賞	周旋捷
12	音樂系	作曲家解析(一):蕭邦	陳宜蓁
13	音樂系	第二主修	
14	音樂系碩士班	主修(二)-管樂	
15	音樂系碩士班	主修(二)-弦樂	
16	音樂系碩士班	法國文學與音樂詮釋專題-法國六人組藝術歌曲	沈玫伶
17	國樂系	南管合奏(一)	張柏仲
18	國樂系	戲曲賞析(一)	湯良興
19	國樂系進修班	箏合奏(五)	黃俊錫
20	鋼琴所	法國文學與音樂詮釋專題-法國六人組藝術歌曲	沈玫伶
21	民族所	樂器設計與製作(二)	陳國華
22	民族所	二十世紀現代音樂史專題	陳希茹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101 學年度 造形藝術研究所 學分科目表修正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備註
版畫媒材的運用 Technique of Media in printmaking	選	半	3	3	(創作課程)

101 學年度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學分科目表修正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新增	影像視覺特效設計 Digital Design for Special	選	半	3	3

修正 101 學年度**音像紀錄組**學分科目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規定說明第 5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u>2 門課</u> 以上，不含創作論述。	課程規定說明第 5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u>3 門課</u> 以上，不含創作論述。	3 門改為 2 門
課程規定說明第 6 條 (本所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 (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得以免修。)	課程規定說明第 6 條 (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得以免修。)	增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

修正 101 學年度**影像維護組**和 100 學年度**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和影像維護組)學分科目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規定說明第 6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	課程規定說明第 6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	3 門改為 2 門

程 2 門課 以上，不含創作論述及碩士論文。	課程 3 門課 以上，不含創作論述及碩士論文。	
課程規定說明第 7 條 (本所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得以免修。)	課程規定說明第 7 條 (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得以免修。)	增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

修正 99 學年度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和影像維護組)學分科目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規定說明第 7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2 門課 以上，不含創作論述及碩士論文。	課程規定說明第 7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3 門課 以上，不含創作論述及碩士論文。	3 門改為 2 門
課程規定說明第 8 條 (本所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得以免修。)	課程規定說明第 8 條 (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得以免修。)	增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

修正 98 學年度音像紀錄研究所學分科目表裡必修科目「暑期英文班」之備註案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規定說明第 8 條 (本所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	課程規定說明第 8 條 (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惟如托福	增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

（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得以免修。）	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得以免修。）	課程
---	---	----

修正 101 學年度影像維護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和影像維護組)學分科目表案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規定說明第 2 條 影像維護組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必修 33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修業年限 2 年。	課程規定說明第 2 條 影像維護組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必修 33 學分,選修 9 學分), 修業年限 2 年。	選修 9 學分改為 12 學分

國樂系一貫制學士班 97 學分科目表修改前後對照表

修改前：

◎須於畢業前聆聽 10 場自我成長講座（零學分），其中 3 場關於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7 場關於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親子關係、心靈成長講座。

◎專業課程分為 9 大領域：

主副修、音樂學、音樂史學、音樂美學、音樂欣賞與製作、演奏藝術、基礎理論、作曲理論、民間音樂

◎一般通識課程「藝術類」：必修 4 學分

◎副修(一)~(十)：必修 0.5 學分

副修(十一)~(十四)：選修 0.5 學分

◎中國音樂史(一)~(四)：必修 2 學分

修改後：

◎須於畢業前聆聽 8 場通識講座（零學分）及 4 場心靈成長講座（零學分），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使得申請畢業。

◎專業課程分為 5 大領域：

表演專業學程、音樂理論學程、音樂學學程、音樂文化學程、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程

◎一般通識課程「藝術類」：必修 2 學分

◎副修(一)~(八)：必修 0.5 學分

副修(九)~(十四)：選修 0.5 學分

◎中國音樂史(一)~(二)：必修 2 學分

修改前：

- ◎西洋音樂史(一)~(二)：必修 2 學分
- ◎西洋音樂美學(一)~(二)：必修 2 學分
- ◎中國樂器概論(一)~(二)：必修 2 學分
- ◎中國音樂欣賞(一)~(二)：必修 2 學分
- ◎西洋音樂欣賞(一)~(六)：必修 2 學分
- ◎民族器樂賞析(一)~(二)：必修 2 學分

合奏(一)~(十四)	必修 1 學分	1.七年級選修 2.主修古箏、聲樂、古琴者，必修合奏或現代合奏 6 學分
現代合奏(一)~(十四)		

修改後：

- ◎西洋音樂史(一)~(四)：必修 2 學分
- ◎西洋音樂美學(一)~(二)：刪除
- ◎中國樂器概論(一)~(二)：刪除
- ◎中國音樂欣賞(一)~(二)：選修 2 學分
- ◎西洋音樂欣賞(一)~(二)：必修 2 學分
- ◎西洋音樂欣賞(三)~(六)：選修 2 學分
- ◎民族器樂(一)~(二)：選修 2 學分

合奏(一)~(十二)	必修 1 學分	箏、古琴、聲樂非必修
合奏(十三)~(十四)	選修 1 學分	
現代合奏(一)~(十二)	必修 1 學分	箏、古琴、聲樂非必修
現代合奏(十三)~(十四)	選修 1 學分	

修改前：

- ◎箏合奏(一)~(十四)：選修 2 學分
- ◎民間音樂採譜(一)~(二)：必修 2 學分
- ◎台灣音樂史(一)~(二)：選修 2 學分
- ◎世界音樂概論(一)~(二)：選修 2 學分
- ◎中國戲曲(一)~(二)：選修 2 學分

修改後：

- ◎箏合奏(一)~(十四)：選修 1 學分，箏主修者必修 10 學分
- ◎演奏探討(一)：必修 2 學分 新增
- ◎現代國樂專題：必修 2 學分 新增
- ◎民間音樂採譜(一)~(二)：選修 2 學分
- ◎台灣音樂史(一)~(二)：必修 2 學分
- ◎世界音樂概論(一)~(二)：必修 2 學分
- ◎現代國樂(一)~(二)：必修 2 學分
- ◎中國戲曲音樂(一)~(二)：必修 2 學分

修改前：

◎七年畢業學分規定 313 學分，包括：

- 1.一般學科及通識課程最低 96 學分
- 2.專業課程最低 217 學分

高中同等學力 160 學分，包括：

- 1.一般課程 64 學分
- 2.專業課程 96 學分

大學學程（四至七年級）153 學分，包括：

- 1.一般（含通識）課程 32 學分
- 2.專業課程 121 學分

修改後：

◎七年畢業學分規定 313 學分，包括：

- 1.一般學科及通識課程最低 94 學分
- 2.專業課程最低 219 學分(表演專業學程最多核計 76)

高中同等學力 160 學分，包括：

- 1.一般課程 64 學分
- 2.專業課程 96 學分(表演專業學程最多核計 42)

大學學程（四至七年級）153 學分，包括：

- 1.通識課程 30 學分
- 2.專業課程 123 學分(表演專業學程最多核計 34)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2 條之 1，請 討論。

說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全課程規劃制度， <u>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u> ，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全課程規劃制度， <u>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u> ，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內容修正
第二條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 <u>並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之適當性</u> ，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二條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健全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功能。
第二條之一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 <u>及系所中心</u> 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 <u>院級</u> 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u>系級會議由各系所中</u>	第二條之一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	課程諮詢委員會增加系所中心層級。

<u>心主管擔任召集人</u>，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	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經 95.6.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6.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6.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全課程規劃制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 並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之適當性，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二條之一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 及系所中心 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院級 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系級會議由各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增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之 1 及修訂第 9 條文字，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列學程退場機制及文字修正。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u>各學程如連續二年無人申請者，得由教務處評核後，提請教務會議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u>		新增條文增列退場機制
第九條 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 <u>準則</u> 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應以跨領域之整合性為原則，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

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各學程如連續二年無人申請者，得由教務處評核後，提請教務會議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

第四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基費及修課學分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程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係所課程規劃與教師開課與專長的適切性議題，近來一直為各界所關注，依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及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中，都先後提及課程規劃與教師開課專長之相關問題，為落實本校課程之開設符合教師個人學經歷與研究之專長，以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同時健全本校課程委員會功能，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條文及相關表格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本校課程之開設符合教師個人學經歷與研究之專長，以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訂定本作業要點。	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配合系、所、中心級、院級等課程委員會之審議。	
四、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 （一）基於教師授課必須專長與其授課課程相符，各系、所、中心應依下列規準之優先順序進行專長排課： 1. 教師修讀系所學歷背景 2. 教師研究領域 3. 教師取得之專業證照 4. 教師至相關業界實習或服務情形 上述之研究領域係指獲准執行研究或產學計畫、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核准專利等，且能提供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用。 （二）送交新學期所開設之課程至系級課程委員會時，須檢附「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審查層級及規範

(三) 各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課程時，須依照開課老師專長領域審議專業需求之適切性。	
五、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各學院彙整各系「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之資料進行審議，若專長與開課不符合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單位提出說明。	審查層級及規範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專/兼任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學院：_____ 系所：_____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碩、博士學位	相關學術研究發表	相關研究計畫	相關證照	其他

所主管簽章：_____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暑修課程非屬正式學期課程，課程大都具補救學習性質，教師鐘點費全數由選修學生所繳之學分費支應，為避免影響開課與教師鐘點核計，故擬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運作之需要。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暑期課程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方式： (一)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 (二)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三)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 (四)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u>(五)學生選修暑期課程應審慎衡量，完成選課程序後，不得</u>	六、暑期課程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方式： (一)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 (二)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三)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 (四)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390 號函備查
96.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7301 號函備查
98.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256 號函備查
99.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一、本校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修專班：

-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重修者甚多，需加開暑修班者。
- (三)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一次，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每一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每科上課週數應授課滿九週。

四、申請暑期開課科目之任課教師由開課單位主管聘請，學生不得自行商請教師授課。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除個別指導課程外，大學部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5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研究所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3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

六、暑期課程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方式：

- (一) 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
- (二) 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 (三)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
- (四) 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 (五) 學生選修暑期課程應審慎衡量，完成選課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七、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即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中並無任何紀錄，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八、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所修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謹附本校學則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u>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u>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u>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u>	一、第二項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二、修訂公假時數不列入缺課計算，並建請學務處重新檢視公假審核之相關規定。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u>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u>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 課三小時計。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提案七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文(二)字第 101009646B 號函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業經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專函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u>規定</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一、法規名稱變更。 二、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條 <u>本校為公開辦理外國學生新生招生入學考試工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源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 <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u>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	一、配合法規增列在國內停留期間得以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之情形。 二、爰修正第五項，增列但書各款（共四款）。
--	--	--

<u>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 <u>二、就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 <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 <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限制。	
第三條 <u>具外國國籍，兼 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 <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 <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u>		一、本條新增，原第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四條。 二、配合法規增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

<u>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 <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 <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 <u>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u>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u>，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u>規定</u>辦理外，<u>如繼續在臺就學者</u>，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繼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一、修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條次變更。
第六條 <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新生，悉依本規定辦理之。</u> <u>本校應設置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所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教務處招生業務組組長組成之；應秉持公開、公平及</u>		一、本條新增，原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 二、配合法規增列條文。

<u>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擬訂招生簡章公告之。</u> <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u>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u>二、學歷證明文件：</u> <u>(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 <u>(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 <u>(三) 其他地區學歷：</u> <u>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 <u>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 <u>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 <u>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u>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經駐外館處驗證（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	一、修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明定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文字酌作修正。

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 <u>已投保</u> 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	--

第八條 本校對外國學生學籍管理，應即時於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一、本條新增，原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 二、配合法規增列。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各(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初審合格者，予以複審，各(系)所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將確定錄取名冊並送教務處彙整列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刪除，併入第六條。
第十條 外國學生<u>註冊入學</u>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u>修業期間</u>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u>修業期間</u>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u>或下一學年</u>註冊入學。	第七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內容刪除，爰新增第 8 條。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u>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u>，依協議規定	第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u>教育部</u>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100年2月1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100年2月1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 <u>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u> 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 <u>學校核轉教育部</u> 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 <u>規定</u> 申請入學。 <u>外國學生轉學，應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本校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u>	第十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增列外國學生轉學應由學校納入招生規定及明定外國學生不得轉學情形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	第十一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

訂 <u>教育</u> 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正。
第十五條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第十三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 <u>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u> 輔導外學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四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外學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八條 凡依本 <u>規定</u> 入學之外國學生，可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第十五條 凡依本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可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	條次變更。

實者，本校應立即依規定處理。	者，本校應立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 <u>華語文中心</u> 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 <u>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u> ，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增列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院校附設之華語中心學習語文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準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 <u>規定</u>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 <u>規定</u>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u>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100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請討論。

說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 六、<u>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博士生二(含)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u> 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 六、<u>研究所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u> 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

(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

新生不辦理預選，於確認選課時辦理一次選課。

二、選課程序：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

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

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博士生二(含)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

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

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

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